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蔣慶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優美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1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優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4,900元，本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。經核本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2,645元（計算式：7,935元×1/3

＝2,64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